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 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

区域间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8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

报告摘要

秘书处编拟

第二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这是为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而开展的一项活动。

开幕式

1. 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和埃及科学技术院(ASRT)合作组织，由埃及科学技术院院长 Maged Al-Sherbiny、埃及外交部负责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助理部长 Amr Ramadan 大使阁下和 WIPO 负责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助理总干事高木善幸先生共同主持开幕。在提及作为发展议程重要成果之一的 WIPO 南南合作项目时，Ramadan 大使阁下指出，南南合作在联合国大会议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它促使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通过增加为南南合作活动提供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来加强对南南合作这一过程的支持。因此，为使 WIPO 能进一步将南南合作融入所开展的工作，并将两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付诸实施，在下一期计划和预算中对用于南南合作的资金资源进行配置极为重要。高木先生代表 WIPO 发言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项目是 WIPO 努力把发展置于其工作和战略框架的核心而取得的具体成果。考虑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已经为促进发展的目的，开发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方式，南南合作因此带来了许多益处，在知识和经验分享方面尤其如此。

2. 在 WIPO 简要介绍了圆桌会议“知识产权战略和 WIPO 发展议程的制定和实施——国家经验”并简要展示了各国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中可用的指导工具后，巴西、中国、埃及、印度、日

本以及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 也展示了它们在此方面的经验。主要的一些经验包括：确保在国家一级进行有效协调十分重要，应结合国家发展目标和行业的优先事项调整知识产权战略，应在过程中使所有利益有关方参与进来，并应提供充分的监督机制。在牢记知识产权战略本身并不是终点、而是实现更广泛的发展目标的工具时，重要的是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时考虑两个维度，即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概念（如，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和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概念（如，对灵活性的使用）。如日本所指出的一样，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缺乏充分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有效的执法，这些缺乏也是鼓励建立更多伙伴关系的必要基础。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南南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对经验教训的交流因此得到了各方的承认，被视为是合作的一个重要动力，比如最近在巴西设立的特别基金就突出显示了这一点，该基金专门用于与 WIPO 合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3. 在准备开始讨论议题 1 “知识产权政策与竞争政策之间的联系：探索潜在的对立与互补”时，WIPO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司司长 Pires de Carvalho 先生在一段简短的视频发言中强调指出，WIPO 在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计划注重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竞争之间寻找平衡，确保知识产权能持续成为促进竞争的机制，而非阻挠竞争的障碍。按秘鲁和埃及的经验所展示的，在某些情况下，如当知识产权持有人使用反竞争措施推迟向公有领域的技术转让，或当公司为维持垄断拒绝授予许可时，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可能形成冲突。考虑到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之间的潜在冲突的确可能变为现实，建立立法机制来解决这些冲突并利用灵活性，例如特别是利用强制许可，就尤为重要。埃及科学技术院与一些国家及其他伙伴建立了成功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尤其能通过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来管理创新，这表明了南南合作是能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极大益处的重要工具。在此方面，尤其有必要在强制许可和利用其他灵活性的领域协调不同做法、制定指导方针并对程序进行规范。

4. WIPO 专利法司司长 Baechtold 先生通过一段简短的视频，介绍了议题 2 “多边条约中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并在介绍中指出灵活性对于保障公共利益并同时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性。此后，Ramadan 大使阁下对 TRIPS 协定进行了分析，分析旨在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方式平衡权利与义务。他指出，在公共卫生领域，关于生产能力有限的国家获得药品问题的《多哈宣言》第 6 段是一项重要发展，并且，为确保世界贸易组织 (WTO) 实施在此方面的决定能使面临严重公共卫生危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第 6 段也至关重要。其他重要但尚未得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的灵活性是与实用新型相关的灵活性。在此方面，关于非洲和阿拉伯地区情况的概述强调指出，尽管一些国家已经在其立法中纳入了灵活性，但在实际中对这些灵活性的应用不是几乎没有，就是完全没有。技术专业经验的缺乏、对灵活性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清晰的指导方针的需求被指出是这个领域的其中几项主要挑战。在此方面，有建议指出，未来可以采取的一种积极方式是，从已经成功实施灵活性的国家收集信息并编制成案例，这样就可以在未来南南合作活动的框架下分享这些国家的经验。

5. 在议题 3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制度。必须保持专利法与公共政策之间的连贯性：创新、卫生与贸易”中，WIPO 专利法司司长 Baechtold 先生通过一段简短的视频介绍为讨论定下了基调，他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最艰巨的挑战之一，是要制定与创新、卫生和贸易等内容相关的其他国家政策相一致的专利法。讨论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国家协调机制，这种缺乏不仅本身就构成一项重要挑战，而且还意味着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的缺乏。为了实现专利制度和公共政策之间的连贯性并从创新实现收益，认识到专利制度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

而且应使专利政策与其他公共政策保持一致，这两点至关重要。因此，讨论强调指出，在此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于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交流将尤其重要。

6. 名为“支持创新、技术转让、专利信息与知识传播。国家与地区经验”的议题 4，提供机会让智利、印度、南非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展示了具体案例。具体举例来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的“*INAPI proyecta*”虚拟平台，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与传播知识、转让技术来鼓励创新；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的开源药物开发项目通过一个开放式的创新模型来确保新药的获取，以用于被忽视疾病的治疗；南非建立了该国最重要的一个科技园“创新中心”，以之促进绿色经济、生物科学和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领域的创新，并特别注重企业和技能开发以及创新支持。对这些国家经验的综述，加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为在其成员国中促进创新和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开发出多个工具的经验，突出表明了针对科技园区和专利信息知识传播平台的开发收集优秀做法和失败教训的重要性，以及在此方面建立地区性网络和机制的重要性。

7. 题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专利和创新战略制定上的最佳做法南南交流”的圆桌会议，为中国、智利和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交流看法提供了机会，这两个国家和一家机构强调了依照各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仔细规划和监督的重要性。会议强调，吸收能力是一个主要挑战，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因此重要的是，在制定创新战略时，要考虑到各个国家的技术发展水平、能力和发展优先事项。如果技术能力薄弱，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在遵守国际义务的同时，为模仿和反向工程预留最大的空间。就南南合作而言，有两个重要领域可以进行深入探索，这两个领域是公共资助研究的商业化和实用新型的使用。作为一种用于渐进式创新的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对技术能力低的国家会是一个尤其有用的工具。在此方面，会议建议 WIPO 采取具体的举措，提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实用新型重要性的认识。

8. 阿拉伯地区的经验概述主要针对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使用专利制度的基础设施和机构能力南南交流”圆桌会议的框架下促进与南美和非洲国家合作的伙伴关系和机会，概述强调了促进合作的政治框架对未来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南南合作的重要性。考虑到民间社会在宣传和政策谈判中的作用，会议还强调了确保在未来南南合作的举措中纳入民间社会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起到的协调、推动和促进的作用。相同和邻近的地理位置也是准则传播过程中的重要因素，经验表明，也正如非洲使用强制许可的案例突出显示的那样，地理位置的邻近在地区内对 TRIPS 灵活性的使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印度的经验则展示，在国家一级确保政府通过具体举措和激励措施对相关过程提供支持以鼓励对专利制度的有效使用，这也是至关重要的。在此方面，印度建立了*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TKDL)*，它是防止传统知识盗用的资源分类和专利检索机制，是成功举措和经验的优秀案例，已经并可以进一步在未来南南合作活动的框架内进行分享。

9. 在准备讨论议题 5“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与公有领域：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政策问题”时，WIPO 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法律与立法咨询司司长 Höpferger 先生在一段简短的视频发言中强调指出，关于哪些标志可进行保护和注册，可以有许多不同的做法，而且秘书处已经编拟了一份关于商标保护驳回的相对理由和绝对理由的指导文件，在该领域为会员国提供援助。而且，已经进行了一项注重商标和公有领域与审查的具体研究，具体说来，该研究关注的是，各国在排除对某些标志的保护（例如通常将欺骗性标记排除在注册和保护范围以外，也有基于显著性要求排除保护的情况）的同时，对于哪些标志可予注册、哪些标志应允许自由使用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做法。在此方面，讨论指出，关于公有领域，有一种引发关切的情况是，一旦专利或版权保护的期限届满，对商标的使用会增加，乐高积木的案例就是如此。此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商标注册过程中遇到的假冒和欺

诈增多。因此，讨论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商标局之间的合作与经验交流是未来将要采取的重要举措。

10. 议题 6 “公共政策实施中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的最佳做法和社会经济维度”有一段简短的视频介绍，秘书处在介绍中指出，一本名为《*地理标志概览*》的 WIPO 出版物是地理标志方面的有用信息资源。此后，古巴、埃塞俄比亚、泰国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一系列关于成功使用地理标志的展示和案例介绍，突出显示了地理标志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的重要作用和潜力。通过提高本地产品的价值，地理标志促进了当地的传统与文化，推动了当地社区的发展。但这个领域的挑战包括，缺乏充分的政治和规范框架、缺乏制定并实施地理标志战略的能力和资源、缺乏对地理标志的价值的意识以及缺乏包括市场和商业规划相关方面的整体性战略。讨论强调，在此方面交流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失败教训会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极大裨益。

11. WIPO 特别项目司高级顾问 Toso 女士介绍了题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发展和品牌战略的最佳做法南南交流”的圆桌会议，她在介绍中概述了 WIPO 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化——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发展*”项目，其中展示了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国家的九种产品的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发展历程。Toso 女士指出，在过程中使所有利益有关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生产者和消费者）参与，并以适当的市场战略作为对知识产权战略的补充，这样所形成的全面的做法非常重要。作为这一项目的成果，将与各成员国分享的是，与行动框架相结合的最佳做法和用于设计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逐步指引。一些国家，尤其是古巴、泰国和乌干达的经验也强调，将地理标志战略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相关联的重要性，以及能力建设、在当地和社区一级提高认识以及政府的领导支持的重要性。

12. 在题为“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当前问题与未来趋势”的议题 7 下，秘书处通过一段简短的视频介绍，重点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在过去的十年中增加了一倍，而且全世界的决策者们已经开始意识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对创新和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此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有，缺乏外观设计申请和保护方面的意识和基础设施、需要建立更便于使用的申请和审查框架以及法域差别在法律框架和保护范围中带来的挑战。

13. 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国家战略。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的圆桌会议提供了机会，让大韩民国、埃塞俄比亚和埃及从各自的角度进一步探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问题，并特别强调了政府为推动这个领域采取举措、宣传活动和保护战略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实现申请和审查流程的自动化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必要性。

14. 议题 8 题为“知识产权侵权与执法：包括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背景下的社会经济、技术与发展变量的解释”，该议题下的柬埔寨和南非的国家经验，突出显示了在执法主管部门、政府机构和权利持有人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建立知识产权文化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以之为工具促进整个社会的创新和创造力的重要性。缺乏资源、意识和消费者观念，以及在国家层面和国家之间缺乏知识共享与合作，依然是执法领域为确保整个社会能从知识产权制度获益而遭遇的主要挑战。在此方面，南南合作是在执法机构和知识产权局之间推动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促进信息分享与合作的重要动力。在执法问题讨论期间提出的另一种观点则强调，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审视基层实践以确认适合各国的最优做法，并确保保护措施、制止措施和知识获取之间的平衡。

15. 在题为“关于权利持有人对知识产权执法的贡献及其成本的经验教训”的议题 9 中，WIPO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副司长 Vermandele 先生做了一个简短的视频介绍，他具体从提高意识以及执法机

构与消费者团体间合作的角度出发，指出权利持有人在执法领域的的作用的重要性，为讨论奠定了基调。埃及的视角以及软件行业和医药产业的经验表明，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但意识与资源的缺乏以及保护和执法机制的法域差别依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

16. 最后一个圆桌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打击盗版和假冒：进展与挑战。国家战略”提供了机会，让南非和柬埔寨重点展示了在此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具体举例来说，南非最新开展了一场打击盗版和假冒的活动，其中侧重于知识产权的价值及其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贡献；柬埔寨在面临发展中国家在执法领域遭遇的两项重要挑战，即网络假冒产品和假冒药品增多时，重视信息分享的重要性，获得了经验。正如阿拉伯国家联盟所突出显示的那样，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制定合适的法律框架以及为控制假冒商品流通加强地区间和国际合作，也是确保有效执法的重要因素。

17. 作为会议结束部分的最后讨论，为对关于未来知识产权领域南南合作的主要观点和建议进行回顾提供了机会。在此背景下，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于南南合作的支持，并重申重要的是，尤其要通过对本组织计划和预算中专门用于南南合作的资源进行配置，来跟进在 WIPO 南南合作项目框架下组织的第二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中所提出的建议。按照商定，讨论指出，秘书处将编拟一份详细报告，写入会议期间进行的所有讨论和提出的所有观点，报告将在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二届会议一同举行的 *WIPO 第二届南南合作年会* 的框架下分享给各成员国。

[文件完]